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申請名單」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分銷商」	指	根據我們自2009年初採納的分銷安排，經我們授權以經營授權零售店或管理在中國特定地區內的授權零售店（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獨立第三方
「授權零售店」	指	由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或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授權分銷商監督下經營的零售店或門店，以獨家形式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或（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授權零售店而言）我們授權分銷商與有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協議條款出售飛克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校園零售店」	指	在中國若干大學及大專學院校園內經營的零售店，賽爾有權在其內銷售多種飛克產品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內所述，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時發行59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光大」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及有關在中國有業務或由中國國民擁有的企業建議於海外上市的若干事宜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先生、林文足先生、林明旭先生及Super Creation

釋 義

「中國光大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彌償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15日訂立的彌償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彌償契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學人信息部」	指	經濟學人信息部，一家獨立第三方及為經濟資料及國家與行業資料的環球提供者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一家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國際市場資訊提供，包括消費者產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的公司
「Euromonitor報告」	指	我們委託Euromonitor於2009年10月就中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行業發表的報告
「獨家分銷協議」	指	飛克(中國)與我們各授權分銷商就銷售飛克產品及經營及管理在中國特定地區的授權零售店而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
「出口服務公司」	指	廈門佳事通貿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為一間於199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進行出口代理業務，並具備相關的進出口執照及批文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指	我們的運動鞋出口業務，我們設計、生產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該等運動鞋
「飛克收購協議」	指	林先生與飛克(香港)於2009年7月28日就林先生轉讓飛克(中國)的全部股權予飛克(香港)而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代價為飛克(香港)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股份

釋 義

「飛克(中國)」	指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海外全資企業，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飛克(香港)」	指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的業務，而「我們」乃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http://www.eipo.com.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IV.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之重新分配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提呈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所限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我們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3月15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控股股東、我們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須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V.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須受超額配股權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V.國際配售」一節所載之重新分配所限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中國際配售下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我們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配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我們唯一股東授予我們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3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文建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明旭先生」	指	林明旭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胞弟

釋 義

「林文足先生」	指	林文足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胞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發售股份皆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II.定價及分配」各段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建議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三十天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履行根據借股協議償還證券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招股章程內地理上涉及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不遲於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
「泉州興威」	指	泉州興威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我們唯一股東授予我們董事有關購回我們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賽爾」	指	賽爾新概念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鑫威(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1月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地價約人民幣66萬元轉讓一塊位於中國福建省陳埭鎮洋埭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借股協議」	指	Super Creation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就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而預期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Super Creation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Creation」	指	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8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威集團發展於2010年1月26日就以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一項商標訂立的協議

釋 義

「信託計劃」	指 Super Creation成立的信託計劃，據此，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0%，須轉讓或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5.信託計劃」各段
「受託人」	指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n Eagle」	指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3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鑫威收購協議」	指 林先生與鑫威(香港)於2009年7月28日就林先生轉讓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予鑫威(香港)而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代價為鑫威(香港)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股份
「鑫威集團發展」	指 香港鑫威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全資擁有
「鑫威(中國)」	指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海外全資企業，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鑫威(香港)」	指 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洋埭村民委員會」 指 晉江市陳埭鎮洋埭村民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按適用年度的歷史或預測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

- 「一線城市」指任何國家直轄市（包括上海市、北京市、重慶市、天津市等），以及東南沿海經濟較為發達的省會城市（包括南京、杭州等）；
- 「二線城市」指任何中國地級市行政單位城市，包括漳州、泉州、三明等；及
- 「三線城市」指任何中國縣級市行政單位城市，包括晉江、南安、永安等。